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洪琮淇

相 對 人 張逸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主張相對人張逸琦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尚欠8萬7,000元未還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又聲請人並不知相對人在基隆之居所，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設在新竹市○區○路000巷00號5樓之5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相對人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故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